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346號

受　裁定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祥龍
000000000000000000
受裁定人即
被　　告　石姿妤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裁定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林祥龍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46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石姿妤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67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准予訴訟救助之事件終結後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基於同一理由亦得類推適用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2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

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兩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4年度中救字第7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4年度中簡字第3823號裁判，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2，由原告負擔百分之48，全案判決確定在案，此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經查，依原告訴之聲明所示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3,7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40元，因原告聲請救助而暫免繳納，依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核算，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673元（計算式：5,140元x52/1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應加計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另受裁定人即原告則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467元（計算式：5,140元x52/1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應加計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